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65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吳省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丁○○

戊○○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A 0 2因腦瘤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次女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次子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4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
05 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6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7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8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9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10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11 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2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3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4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5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7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8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
19 定。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腦瘤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2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
23 度等情，業據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診斷證
24 明書、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佳源護理之家入住證明為證，並
25 有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
26 聯（一親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復經鑑定人板橋中興醫院
27 馮德誠醫師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鑑定結果認：相對人
28 因腦瘤出血術後，目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障礙之情形，
29 程度已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
30 且推測其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鑑定人
31 結文、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01 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03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
04 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
05 參；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子女即聲請人、關係人甲○○、
06 乙○○、丙○○、丁○○、戊○○，而關係人甲○○、乙○
07 ○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
08 為聲請人、關係人丙○○同意，關係人丁○○、戊○○經本
09 院通知表示意見，則僅分別表示未經告知監護宣告、在不知
10 情未經告知的情況下收到通知等語，並未反對監護人、會同
11 開具財產清冊人之選等情，有前揭同意書、親等關聯（一
12 親等）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關係
13 人丁○○、戊○○113年10月21日陳述意見狀等件在卷可
14 參，本院審酌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次女，份屬至親，有
15 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經相對人之親屬同意或未加反
16 對，是由關係人甲○○擔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7 益，爰選定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
18 乙○○為相對人之次子，亦屬至親，且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
19 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之親屬同意或未表示反對，爰併依
20 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三)末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22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23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4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5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6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7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8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關係人甲○
29 ○既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依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
30 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乙○
31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曾羽薇